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河流域
甘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5)0028 号

项目代码：2409-410311-04-01-924291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

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河流域甘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项目代码	2409-410311-04-01-924291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河流域甘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8768003
代理机构	河南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808990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14日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河流域甘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复，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河流域甘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项目、项目代码：2409-410311-04-01-924291

2.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5)002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0

3.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长度 7.8 公里。其中：1、铺设污水管网 15.9 公里；2、河道垃圾清理 1.3 万吨；3、人工湿地 0.025 平方公里；4、生态护岸长度 15.6 公里；5、生态隔离带 0.036 平方公里；6、生态沟渠 4.2 公里。

4. 招标控制价：52795584.30 元，其中施工费 51874832.90 元、设计费 920751.40 元；

5.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7.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包含但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设计、采购、施工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8.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

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0.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注：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

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方式进行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9-68768003

代理机构：河南沃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汇处时尚 ONE 公寓 1-857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99068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79-63259164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9-68768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汇处时尚ONE 公寓 1-857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9906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河流域甘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项目
1.1.5	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长度 7.8 公里。其中：1、铺设污水管网 15.9 公里；2、河道垃圾清理 1.3 万吨；3、人工湿地 0.025 平方公里；4、生态护岸长度 15.6 公里；5、生态隔离带 0.036 平方公里；6、生态沟渠 4.2 公里。
1.1.6	项目代码	2409-410311-04-01-924291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包含但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设计、采购、施工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3.3	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公告
1.4.5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times$(1+5%)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times$(1+2%)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注：1)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1) 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920751.40 元； 施工费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00%； 注：投标人的设计费、施工投标费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按设计费、施工投标费率分别进行报价； 2、施工投标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3、因系统中开标一览表首行的“投标总报价”为固定格式且不可修改，现明确该位置所填写的金额为本次投标的设计费报价。 4、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垃圾费、工期延误、质量缺陷责任，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电子签章时尽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有联合体各方签名盖章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章或签名。 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为各方签名盖章的原件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 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 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 $n <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 $3 < n < 1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k=n$；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 n < 30$ 家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k=10$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 > 30$ 家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注；1、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2、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3、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2	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u>7 人</u>，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u>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4. 定标(集体议事法)”</u> 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不组织 ☐ 组织，内容： 定标原则：<u>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u> 定标方法：<u>集体议事法</u> 定标程序：<u>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人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u> <u>(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情况；(2) 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报告、核查报告；(3)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u> (2) 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u>/</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 日。

7.3.1	履约担保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远程异地评标	☒ 是，具体要求：
10.3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数字证书)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4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5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

		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10.7	关于招标文件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

	资料的保密	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10.8	风险分配原则	1. 施工图需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2. 因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除另有说明外，中标人承担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政府或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由招标人承担。 4. 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方案调整等情况造成的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则以主管部门最终审批的建设内容为准，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其他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10.9	材料价格调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风险范围：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以《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为准，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期价格±5%时，超过部分依实调整；材料价调整方式按洛阳市发布的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造成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10.10	调价因素及方法	1.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任何由于市场情况变化、政府管控或对合同文件、设计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误解所产生的风险(包括材料设备(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人工或其他费用增加的风险)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不应就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风险和责任的向发包人索要任何额外的费用。 2. 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招标人按相关流程审定后

		调整合同价款。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其他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10.11	竣工结算要求	1. 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评审概算。 竣工结算价=合同价（最终合同价以财政评审中心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为准）+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内容（如：材料价及人工费的调整、变更签证等）+奖罚等。 2. 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洛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洛龙政办〔2024〕15号文件相关规定。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竣工结算价款=经评审审计施工结算价款x施工投标费率+设计费。 5. 竣工结算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10.12	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13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0.14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 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攥造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 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0.16	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164
10.1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2.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①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③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施工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

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第 3.1.1(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是指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 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分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新系统入口-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最终版纸质投标文件(具体分数和要求根据招标人通知提供)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7.4 履约担保

7.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响应的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总分 101.5 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 即：C=A×50%+B×50%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B：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B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2.2.4 (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设计费用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每低1%在5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工程建安费用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每低1%在25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2.2.4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8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理解（3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流程控制（3分）	设计流程控制科学、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质量措施（3分）	设计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3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实施方案的美观性、科学性、合理性（3分）	设计实施方案的美观性、科学性、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的合理化建议（3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给出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2分)	总体管理方案 (3分)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投资控制及成本控制管理方案 (3分)	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4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4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4分)	安全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信息、文档管理方案 (3分)	信息、文档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 (2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 (2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综合部分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1) 施工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2) 设计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否则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须至少包含污水管网或河道清理工程等。）
		人员配备 (10分)	(1) 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专业齐全：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配套齐全的得6分；缺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2) 拟投入项目施工团队专业齐全：配备有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得4分，每缺一个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4)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评分标准 (1.5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5%）。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2%）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定标(集体议事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4.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4.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4.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

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定标时间及地点由招标协作机构提前通知。

4.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四)监督小组：监督人员由行政监督部门委派，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4.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6.1 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资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文件的核查、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环节。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一家，可直接确定为中标人；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两家，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如经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6.2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集体议事法定标。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人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情况；
- (2) 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报告、核查报告；
- (3)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4.6.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一)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和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过往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等；

(四)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 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 其他方面：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4.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8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9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告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 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 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 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 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 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预应力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河流域
甘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1.2.12 本合同中建筑工人包含农民工。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国家建筑工程、市政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的评定标准，国家部门相关文件及地方性法规。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除通用条款1.5条规定外，还包括（9）经批准的设计文件，（10）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合同谈判、纪要文件，（1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本款顺序（1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以上述序号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条款1.6.2 条外，承包人还
需按要求提供如下资料：（1）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方案、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2）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发包人批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1.6.4条。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见通用条款1.10.1条。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见通用条款1.10.2条。

1. 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1. 10.4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

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见通用条款1.13条。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工程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

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

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种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但发包人应保证其收集、整理、购买的技术成果和工程数据资料经过严格审慎的审查确认，保证在发包人通常审慎注意范围内不会出现错误或其他问题。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数据资料错误未被发现影响工程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见通用条款2.2.2条。

2.3 提供基础资料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范围见通用条款2.3条，期限双方协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和批件，需由发包人办理的，由发包人进行办理，承包人须提供配合和协助。相关证件和批件，需由承包人办理的，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可提供协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明确规定由谁办理的，一律由发包人办理，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可以代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通用条款2.5.2条。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本工程材料供应商、施工人员工资等的付款履约情况。

（2）发包人只提供水源、电源、通讯地线路的接驳点，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协调、施工、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造价，由发包人承担。包括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主管单位例如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所需要缴纳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凭借相应票据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组织和协助办理该工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2）指派和托付驻场发包人人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督促

工程师按《委托监理合同》履行职责。(3)对本项目的合同、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积极有效推进项目建设。代表发包人监督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会同承包人和工程师对该项目的技术、经济资料进行审核;签署相关技术文件,审查工程款拨付、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的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有关技术、经济的重要处理事项必须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决定。(4)及时传达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党政机关及业主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的会议精神、工作安排和相关决定。(5)主持收集整理项目的相关资料,以备检查和竣工备案使用。(6)工程资料按规定的程序及时报相关部门审核或审计。(7)协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协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接受发包人监督管理,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工程师名称: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监督管理、材料设备采购监督管理;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现场管理、技术资料管理、各方关系协调等;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审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资质和上岗证,审查分包单位、主要已购材料的资料;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见证取样;施工过程检查抽检、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竣工图、备案资料、归档资料;施工图范围内的技术核定,以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缺陷责任期间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质量保修。监理单位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签发相关指示,特别强调无发包人书面审签的技术核定单、经济技术签证单及索赔均为无效签证,视作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_____;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之日起7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见通用条款3.6.3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

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6.3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7.1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7.2条。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4.1条规定外，具体内容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以及工地范围内，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2. 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办理以上手续，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噪音污染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或其他后果，承包人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并承担费用。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交底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建筑材料和构配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

7.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检查。

8.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甲方委托检测项目除外），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10.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 承包商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

1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管理。

14.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务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本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4.3.1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甲方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考勤周期（每月）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勤，下同）2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4次或连续3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5次或连续4次，约谈承包人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3分；缺勤6次或连续5次以上的，发包人建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对工程项目经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规定如下：缺勤6次或连续5次，对其负责的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抽查次数，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评先、评优资格，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6分；缺勤7次及以上或连续6次及以上，依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12分，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1年，对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否则，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发包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承包人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4.4.1条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4.4.1条。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必须变更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关键人员，则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上述4.4.2条执行，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通用条款4.4.3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有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连续擅自离开7次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承包人需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分包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代为直接支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4.5.5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4.7.1条。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见通用条款4.8条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5.2.3条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洛阳市审图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见通用条款5.3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各陆套(以实际需要为准)，电子文件1份，于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随竣工资料一并报送发包人。技术标准见通用条款5.4.1条。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见通用条款5.5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见通用条款6.1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详见材料和设备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详见材料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见通用条款6.2.3条。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见通用条款6.2.3条。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质量、价格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

均由承包人承担。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现行工程检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7.1.1条。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对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达到其承诺的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甲方将在结算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它工伤保险责任，所有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可以为处理有关事故，并垫付有关费用，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施工所在范围内的路面打扫干净保持整洁，不得有积水现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经常擦洗，保持干净。负责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及防尘降尘标准，交工前施工现场达到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清运完毕，垃圾、土方、杂物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外运费、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

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工地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如发包人未能及时把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不影响开工时间和竣工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迟，则相应顺延工期。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改变、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20%以上)；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其他情况；4、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除上述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工期均不作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8.2条。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见通用条款8.3.2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1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4.2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2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2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5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行政审批程序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见通用条款8.7.4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见通用条款9.1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见通用条款9.1.3条。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10.1.2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见通用条款10.4条。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见通用条款10.5条。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期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

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13.2.2条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1变更范围及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发包人审批 认可。由于承包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承包人承担；由政府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 发生的变更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13.9合同价格调整情形

本合同设计、施工费中标下浮比例为固定比例。

工程调整和变更组价原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执行。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长期不开工（即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未能开工的为长期不开工）或长时间停工（停工超过 60 个日历天为长时间停工），导致承包人成本（材料、人工、运费、设备租赁、现场管理等其他费用）上涨或增加，致使费用

超过招标文件关于“设计费、施工费和其他费用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万元。”规定时，超过部分的价款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且该部分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届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施工费均为暂定总价，其中施工费作为暂定总价的合同内部分依据是 按照该项目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完成该项目，若有部分未完成的应 据实扣减。施工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中标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13.9。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4.3.1.2 工程费支付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14.3.1条。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公布的同业拆借利率（LPR）承担未支付款项的

利息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见通用条款14.5.1条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见通用条款14.5.1条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报送理县财政局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计时间内完成审批之日起7天内，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8天内未提出异议且未报送财政进行结算审计、90天内未完成审计审批(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第91天开始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

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件15.2.1。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公布的同业拆借利率（LPR）承担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3) 发包人有权取消招标文件中《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工作项，如果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发包人须承担该取消工作项在价格清单中的工程直接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继续履行其义务，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暂停施工的；不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收到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的通知和（或）指令之日起7天内不执行、不整改或不回复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0.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为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限期离场，并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立即清运出施工现场，已用于工程的限期拆除整改、更换，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相关工程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并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相关工程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的，发包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除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元/天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28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复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若发生 2 次不按要求时间派人保修（抢修）的，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1)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不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视检查的重要程度或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和（或）书面指令之日起 7 天内不执行、不整改或不回复的，视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雷电、干旱、火灾、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台风或龙卷风、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17.3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见通用条款17.3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诉求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本部分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执行。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一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一 年。质

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其他事项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模式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具体发包人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二、工程施工要求：

1. 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单位完成每项工序须经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每个单体工程施工开工前须报招标人确认，施工计划须经招标人认可。

3. 由中标单位负责临时水电的建设。

三、现场管理：

1.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 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

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5. 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 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 生态环境要求：

7.1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地面全部采用硬化、绿化相结合的方式，用以补偿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7.2 对基坑开挖的土石方集中堆放。

7.3 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加强管理，在堆料场周边采用装土麻袋围挡并设置临时排水沟。

7.4 施工结束后将临时弃土可利用部分用于施工现场绿化覆土，减少水土流失量。

7.5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域控制在直接影响范围内。

7.6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 的植被、作物。

7.7 表土回用，雨天天气加强土方苫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规范工程施工行为，及时做好地基边坡挡土墙等防护、尽快实施施工现场内绿化工程，减少地面裸露时间，通过以上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减缓。

8. 节约能源要求：

8.1 遵循节约资源、因地制宜、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和保护环 境的原则，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能源；

8.2 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8.3 设置能源检测仪表，加强对能源的计量和管理；

8.4 照明拟采用混合照明，并选用光效高寿命长的光源和高效节 能灯具；

8.5 采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降低水资源的无效消耗。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项目经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提供该项目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施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其中设计工期：_____施工工期：_____）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_____；施工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施工费： 大写： 小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投标有效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 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响应性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联合体成员可签字、盖章后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致：招标人

经研究，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2.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3. 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 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及指 示，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承诺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非联合体，则无需提供此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其类型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安全 生产考核证、身份证扫描件等。

（2）“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自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证明相关资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应资料即可）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如有虚假, 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八、其他资料

1.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生的有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如实填报,没有的填“无”）

2.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所需附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附件 1：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企业同类（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如资格要求未要求企业资质 的可打/；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是评分业绩。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注：本表为统计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的 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单位名称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 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如资格要求未要求人员资格的可打/，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注：本表为统计表，不作为评审内容